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

鹿寨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256000005)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_Toc256000006)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_Toc256000007)0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事项类别（21项） |
|  |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 全面领导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
|  |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落实好组织原则 |
|  | 抓好村党组织建设及新兴领域等其他隶属党委的党组织建设 |
|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做好党统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
|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村（社区）“两委”、村监委干部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等工作 |
|  | 坚持党管人才，抓好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服务工作 |
|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  | 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
|  |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
|  |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 |
|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
|  | 指导基层群众自治，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
|  |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
|  | 推进清廉鹿寨镇建设 |
|  |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
|  |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
|  |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及国防教育、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
|  |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工作和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 |
|  |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
|  | 开展廉情驿站“微权力”监督工作，收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
| 二、经济发展事项类别（14项） |
|  | 围绕“211”产业发展战略，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经济发展规划，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  | 负责下放小型项目的前期工作，对下放到村级的小型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  |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及监督检查、复垦验收 |
|  | 负责已征未用土地使用、招商、监管等工作 |
|  | 负责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对资产运营和投融资活动进行监督 |
|  |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提供要素保障 |
|  | 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建设、投资、投产等工作，做好项目管理和服务保障 |
|  |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 |
|  | 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工作 |
|  | 开展基层统计工作 |
|  |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机制，指导村（社区）做好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
|  | 推进现代设施农业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 |
|  | 引导发展螺蛳粉原材料种植、培育养殖基地，发展初加工企业，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推动螺蛳粉原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
|  | 大力发展林业产业，融入全区林木加工产业赛道 |
| 三、民生服务事项类别（16项） |
|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提供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工作 |
|  | 负责孤儿、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妇女的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 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受理申请、调查核实和动态管理工作 |
|  |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引导村（社区）组织开展互助式养老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 负责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做好残疾人就业和公益助残等工作 |
|  | 开展辖区内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摸排、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救助认定及动态管理工作 |
|  |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初审、公示、认定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
|  | 负责临时救助工作，做好临时遇困人员小额救助金〔给付金额在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0.5倍以内（含）〕的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认定、上报等工作 |
|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信息变更等工作 |
|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依申请救助等工作 |
|  | 落实生育政策，做好人口信息监测、生育登记工作，依法保障相关待遇 |
|  | 负责就业创业失业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政策宣传、组织参加培训、就业供需对接、材料初审等工作 |
|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政策宣传，发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
|  |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日常巡查及信息上报，参与专项检查 |
|  |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褒扬纪念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
|  |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
| 四、平安法治事项类别（8项） |
|  | 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责任，开展公共卫生、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社会矛盾等风险排查工作 |
|  |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建立健全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法治鹿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队伍建设 |
|  |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动员、组织群众依法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
|  |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及源头防范等工作 |
|  | 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工作 |
|  | 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排查处置工作 |
|  | 开展“多网合一”网格化管理，健全网格组织体系，构建协同联动、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
| 五、乡村振兴事项类别（10项） |
|  |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
|  |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
|  |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的监督管理，指导村、屯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联合社规范运营 |
|  | 开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业机械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
|  | 落实“一事一议”项目，做好项目初审、预决算、筹资筹劳和项目建设等工作 |
|  | 开展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使用与管理工作 |
|  |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救助政策，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
|  | 开展土地承包及土地延包工作 |
|  | 落实设施农业用地复垦工作 |
|  | 落实禁渔制度，开展禁渔管理工作 |
| 六、生态环保事项类别（7项） |
|  | 负责国考断面水质保护 |
|  |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
|  |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做好废气排放、涉重金属等污染行为的预防和先期处置工作 |
|  |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组织群众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
|  |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组织开展巡林，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上报 |
|  |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做好保护宣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 |
|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巡查、设施管理等工作 |
| 七、城乡建设事项类别（16项） |
|  | 围绕广西南北通道城镇带建设和柳州市中心城区功能疏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
|  | 负责业主委员会管理，指导召开业主委员会大会 |
|  | 开展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等相关工作 |
|  |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  | 城乡建设 做好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 |
|  |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对公共照明、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等公共设施的管护和维护 |
|  | 负责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 |
|  | 开展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
|  | 负责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线索外业核查工作，开展日常巡查、问题线索上报 |
|  |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监管 |
|  | 负责土地调查，宣传土地调查政策，摸排调查土地性质和使用情况，公布土地调查结果 |
|  | 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养护，及时组织修复和抢通受损农村公路 |
|  | 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行为采取督促整改、查封施工现场、拆除等措施 |
|  | 对违反规定擅自占用和损坏乡村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
|  | 开展乡村清洁工作，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推进清运工作正常开展，对违反乡村清洁规定行为进行处罚，提升村容村貌 |
|  | 负责农房建设巡查监管、受理举报，及时劝告、制止、处置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违法行为 |
| 八、文化和旅游事项类别（4项） |
|  | 发展生态康养旅游经济，培育休闲、体验、观光、康养等乡村旅游新业态 |
|  | 负责蛋雕、木雕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宣传、申报及传承等工作，培育非遗文化技艺人才、传承人 |
|  | 建设、管理公共文化设施，做好免费开放和运行管理保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
|  |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全民健身提供必要的场地，对辖区内全民健身项目设施进行日常管理 |
| 九、综合政务事项类别（14项） |
|  | 负责机关公文流转、会务服务、印章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
|  | 做好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 |
|  | 做好机关用房管理、公务用车、职工住宿、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
|  | 落实机关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
|  |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
|  | 承办12345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按职责分工完成诉求答复工作 |
|  | 开展预决算的编制、公开、执行工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财镇管”制度 |
|  | 负责政府采购工作 |
|  |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 |
|  | 负责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 |
|  | 落实机关党委信息、政务信息报送和值班值守工作 |
|  |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日常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大事记，监督及指导镇事业单位、村级组织的档案管理工作 |
|  |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
|  | 优化本镇便民服务工作，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便民服务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事项类别（10项） |
|  | 开展县级以上党内表彰和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 | 县委组织部：（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2）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3）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4）收集、汇总、向上级推选“最美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先进典型。县委宣传部：加强对“最美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先进典型的宣传。县总工会：统筹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县妇联：组织开展三八红旗手（集体）等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宣传、培养和管理。团县委：组织开展五四红旗团组织等推荐工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各自领域先进典型评选活动。 | （1）挖掘宣传党员、干部、群众的先进事迹，培育选树典型，充分挖掘各行各业典型人物；（2）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各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收集、审核、上报材料；（3）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工作。 |
|  | 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 | 县人大办：负责组织开展县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做好县级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县政协办：按职责配合做好县级政协委员人选把关工作。县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开展县级党代表推选工作，做好县级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县委统战部：牵头负责组织开展县级政协委员的协商提名、推荐工作。 | （1）根据分配的人选名额提出初步人选建议；（2）根据组织委托，对人选进行考察；（3）按规定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展县级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 |
|  | 开展领导班子管理、干部推荐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 县委组织部：（1）负责县委管理的乡镇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等各项工作；（2）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3）负责公务员和县委管理的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日常管理、审核、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县人社局：负责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日常管理、审核、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 （1）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干部队伍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等工作；（2）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3）负责本单位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保管、鉴别、整理、归档，档案信息化等日常管理工作。 |
|  | 开展公务员、选调生招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 |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 县委组织部：（1）组织开展公务员、选调生招录报名、考试；（2）组织开展拟录用公务员、选调生人选考察，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完成录用工作；（3）办理公务员、选调生入职手续。县人社局：（1）按职责指导或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2）按程序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 | （1）上报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人员年度招录计划；（2）配合完成拟录（聘）用人选考察、入职等工作。 |
|  | 做好驻村工作队员管理工作 |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 县委组织部：（1）负责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2）压实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脱产驻村、发挥作用等责任，有针对性地予以指导；（3）严格落实教育管理各项制度，推动落实关心激励政策，督促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真正到岗到位、脱产驻村、履职尽责；（4）具体指导做好建强村党组织。县农业农村局：（1）履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业务主管部门职责，牵头指导驻村干部统筹推进强村富民各项工作；（2）指导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相关工作，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推动农村产业发展、农村改革等重大任务落地见效，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 （1）协助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和轮换考核等工作；（2）落实考勤、请销假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制度；（3）做好优秀驻村队员推荐等工作。 |
|  | 建好管好村级及新兴领域党组织活动场所 | 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 | 县委组织部：负责乡村党组织场所标准制定，并建立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修缮新建机制。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新兴领域党组织场所标准制定，并建立新兴领域党组织活动场所维护修缮新建机制。县发改局：指导项目立项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财评工作，落实经费保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用地规划选址、用地报批、供地等工作。县住建局：负责项目质量监督。 | （1）负责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维护；（2）指导督促做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3）指导督促做好新兴领域等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
|  | 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 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 | 县委组织部：（1）统筹做好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2）按规定落实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3）负责村（社区）“两委”正常离任干部信息复核；（4）建立健全相关经费正常增长机制。县财政局：（1）做好专项经费的预算、审核、拨付、监管等工作；（2）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3）落实村级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级干部养老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4）负责经费监督管理。 | （1）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日常监管；（2）负责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认定，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3）负责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
|  | 开展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 县委统战部 | （1）统筹、指导宗教事务管理工作；（2）组织开展宗教领域排查；（3）牵头处置非法宗教活动；（4）负责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5）负责受理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审批工作。 | （1）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落实镇、村（社区）两级宗教工作网络和责任制，定期排查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2）做好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并劝阻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行为，并报告县委统战部；（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摸排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4）配合县委统战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5）协助县委统战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 |
|  | 开展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工作 | 县委宣传部 | （1）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宣传教育工作，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2）建立完善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 （1）按照文明城市标准做好相关工作；（2）开展宣传教育，倡导文明行为。 |
|  | 做好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 县史志办 | （1）制定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的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明确编纂目标、任务、进度和质量标准；（2）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鉴别和筛选，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3）制定编纂工作的规范和标准，对资料收集、内容编写、体例编排、审核出版等环节进行指导，统一编纂要求；（4）做好党史、地方志（年鉴）的出版工作，确保质量，并做好发行和推广工作。 | 收集、整理、撰写党史和地方志（年鉴）编纂所需文字材料、图片。 |
| 二、平安法治事项类别（5项） |
|  | 做好大型活动、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 | 县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加强应急值班备勤，组织开展公共安全问题排查，确保辖区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县公安局：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安全管理工作方案、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 （1）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问题排查、分析、研判，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化解；（2）组织人员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和安保值守；（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
|  |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 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 | 县纪委监委：查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县委政法委：（1）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机制；（2）核查和反馈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调查掌握扫黑除恶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制定相应解决措施；（3）组织、协调、指导各有关单位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县公安局：负责防范、打击黑恶势力等有组织犯罪。 | （1）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2）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 |
|  |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 县委政法委 | （1）统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2）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核实、认定；（3）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宣传工作。 | （1）受理申请并进行核查、推荐确认；（2）申报见义勇为行为；（3）对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开展帮扶救助。 |
|  | 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县司法局 | （1）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法律援助组织、乡镇司法所现有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站和工作室的建设；（2）指导乡镇法律顾问的选聘、联络和考核等日常事务，推动开展公职律师工作；（3）为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推动法律顾问律师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4）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 （1）依托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法律援助站，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2）配合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3）配合开展公职律师日常管理工作；（4）协助县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收集法律援助相关材料。 |
| 三、乡村振兴事项类别（7项） |
|  | 负责农业保险推广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2）加强农业保险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3）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 （1）加强农业保险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2）负责落实本地农业保险各项政策措施；（3）填报投保农户的个人信息、种植面积、养殖数量等。 |
|  | 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保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收集汇总并发布我县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2）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流转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3）做好产权变更登记、资金结算、政策咨询及宣传推广等；（4）组建乡镇和村级农村产权经纪人队伍，并为经纪人队伍提供专业培训。 | （1）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的收集、审核与上报工作；（2）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的宣传解读与咨询服务工作；（3）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台账。 |
|  |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开展免疫效果评估；（2）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3）做好我县动物防疫物资发放管理，收集乡镇防疫相关报表并汇总上报；（4）指导乡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 （1）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2）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防止疫病传播；（3）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时，向上级报告，并按照规定组织防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工作；（4）向群众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5）负责防疫物资发放管理，完善台账，做好村防员管理。 |
|  | 开展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 |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 县教育局：（1）指导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2）指导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聘用工作；（3）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财政局：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拨付。县人社局：（1）指导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2）指导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安置工作；（3）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1）指导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2）指导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聘用工作；（3）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林业局：（1）指导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2）指导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聘用工作；（3）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发布岗位招聘信息，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2）开展公益性岗位补贴材料收集、整理、审核、公示工作，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申报补贴；（3）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培训和日常管理；（4）做好公益性岗位退出人员就业帮扶工作。 |
|  |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管理工作 | 县人社局 | （1）开展就业帮扶车间审核认定；（2）建立就业帮扶车间专员联系制度；（3）指导监督乡镇对就业帮扶车间的建设与管理、奖补发放及帮扶工作。 | （1）宣传就业帮扶车间政策，指导市场主体申报认定，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2）落实就业帮扶车间专员联系制度，为就业帮扶车间提供政策补贴申领、用工、培训等专项服务；（3）跟踪帮扶就业帮扶车间的经营情况，动态更新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名册，落实帮扶措施。 |
|  |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 县水利局 | （1）制定工作方案，规划移民项目；（2）对村民小组提出且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的后期扶持方式进行审查报批，并将审批结果报市水利局备案；（3）负责发放移民补贴，开展移民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质量、进度和资金管理；（4）负责开展移民后扶项目选址、占用地等手续的协调工作。 | （1）填报并建立项目资产台账目录，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有序推进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明晰资产收益分配使用，严格项目资产处置等有关工作；（2）审核村民小组提出的后期扶持方式；（3）指导各村民小组核查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名单。 |
|  | 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 | 县工商联 | （1）牵头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2）组织民营企业、商协会参与村企结对共建；（3）统筹组建乡村振兴“组团式”服务团资源力量；（4）引导民营企业家投身公益光彩事业助力乡村振兴。 | （1）加强行政村与结对企业的联系对接；（2）规划产业发展，用好服务团资源；（3）支持公益光彩事业助力乡村振兴。 |
| 四、社会管理事项类别（13项） |
|  | 开展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 县住建局 | （1）研究制定物业管理活动相关政策措施；（2）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加强对物业服务质量监督检查；（3）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4）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5）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6）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等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示范文本和指导规则；（7）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举报；（8）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和使用情况及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9）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信用评价管理。 | （1）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调整工作；（2）参与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组织召开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处理物业管理有关问题；（3）协助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法定的义务。 |
|  |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 | 县民政局 | （1）指导开展公益性公墓建设；（2）对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的申请进行审批；（3）加强监管和业务指导。 | （1）受理农村公益性墓地申请；（2）对申请项目进行查验；（3）作出审核结果并报县民政局审批；（4）管理维护乡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
|  | 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工作 | 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文体广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委政法委：牵头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县教育局：指导乡镇排查校园周边危险水域安全隐患，指导组建安全巡查队伍，加强水域安全隐患治理等。排查化解涉校涉生矛盾纠纷。县公安局：排查整治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依法打击针对师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查处校园周边出租屋非法经营和容留黄、赌、毒的行为等。县司法局：组织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县文体广旅局：排查校园周边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等场所和书刊音像店的违规经营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排查整治校园周边100米范围内的无照经营活动和围堵校门经营的流动商贩、占道摊点。 | （1）督促辖区学校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摊点经营乱象、安全生产隐患、水域防范管理、交通秩序维护、重点人员管理、矛盾纠纷化解、涉校违法犯罪、校园网络安全等开展排查工作；（2）配合排查违规培训场所并督促整改，发现校外培训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
|  | 做好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 县教育局 | （1）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防溺水工作体系；（2）统筹绘制辖区内危险水域地图，落实水域巡查员公益性岗位设置，开展排查和风险预警；（3）重点时期召开防溺水会议，督促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及措施；（4）重点时期召开调度会，强化过程管理，压紧压实责任；（5）开展学校防溺水工作督查、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 （1）落实分片包村，督促指导行政村（社区）抓好危险水域网格化巡查、学生网格化管理及宣传教育等工作；（2）动态更新汇总本辖区防范中小学生溺水风险隐患排查及防控责任清单，在风险水域设置应急救援设备，配齐高、中风险水域专职巡查员，指导督促所辖村（社区）落实日常防控措施；（3）指导督促所辖村（社区）针对性开展宣教预警工作；（4）组织水域专职巡查员、网格员、志愿者等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
|  |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 县民政局 | （1）宣传殡葬改革相关政策；（2）对殡仪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3）会同相关部门对硬化大墓、活人墓等进行整治；（4）会同相关部门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等行为进行整治。 | （1）宣传殡葬改革相关政策；（2）出具死亡的民政对象身份证明；（3）配合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对硬化大墓、活人墓及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等行为进行整治。 |
|  | 开展土地、山林、水利、水事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 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 县司法局：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土地、山林、水利、水事权属纠纷调处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负责按照国土调查成果调处跨乡镇土地权属纠纷；（2）排查土地权属纠纷，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采取有效措施；（3）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的土地权属纠纷，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处理。县水利局：（1）根据各乡镇上报的水利、水事权属纠纷情况，开展现场调查核实；（2）根据核查情况与乡镇、相关单位协调处置纠纷；（3）调处未果或特别重大的水利、水事权属纠纷，报县人民政府，由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共同处理。县林业局：（1）联合相关部门调解跨乡镇林地林权纠纷；（2）对乡镇先行调解未果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或特别重大的权属纠纷，报县人民政府，由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共同处理。 | （1）定期排查土地、山林、水利、水事权属纠纷；（2）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权属纠纷，由镇先行调解，处理不了的上报县林业局，由县林业局指导乡镇确权；（3）争议双方不在同一乡镇的，先受理调解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解，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配合，调解不成的上报县级部门，并配合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工作；（4）及时上报纠纷情况。 |
|  | 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 县司法局 | （1）办理本级行政复议案件；（2）统计辖区内行政复议案件数据。 | （1）对实施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的，及时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2）参加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会；（3）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4）与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时履行应诉职责。 |
|  | 开展劳动保障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 县人社局 |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调解劳动人事争议；提供法律咨询，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纪守法；督促用人单位建立预防预警机制，预防劳动人事争议发生；（2）对工伤认定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依法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按程序核查工伤认定相关材料，出具工伤认定书；（3）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有影响的重大劳动人事争议，负责仲裁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 | （1）调解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做好矛盾防范和化解工作，重点留意和预防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的纠纷；（2）督促用人单位按时完成书面审查，联系相关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配合开展协调、调查、取证及送达等工作；（3）联系涉及工伤认定的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配合完成调查、取证、送达及协调工作；（4）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法守法意识；（5）成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督促调解协议的履行。 |
|  | 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 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 县人社局：（1）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记录参保人员信息、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印制并发放社会保障卡；（2）记录参保个人缴费、用人单位缴费及个人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权益；（3）对已领取机关事业、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退休、供养人员。开展资格认证工作，核查其生存、服刑等状况，杜绝违规领取，开展违规领取追款工作；（4）对领取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开展资格认证，核查其生存、服刑、重新就业等情况，开展违规领取追款工作；（5）对已享受职业年金待遇的退休人员进行资格认证，核实其生存服刑情况，杜绝违规领取，开展违规领取追款工作。县税务局：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 （1）做好参保登记、管理和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2）协助做好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资格认证工作；（3）核查享受待遇人员的生存、服刑情况；（4）配合对违规领取人员进行追款；（5）开展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申领、宣传工作；（6）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摸排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7）配合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
|  | 开展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与宣传；（2）负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监督所辖区域内生猪屠宰证、章和标志牌的使用情况；（3）打击私屠乱宰、注水、加工病害肉等违法行为，查处生猪屠宰违法案件，受理与屠宰活动相关的投诉、举报等；（4）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产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定时上报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对定点屠宰厂（场）和市场的生猪及生猪产品的检疫、监督，实施药物残留抽检，发布生猪禁调区域；（5）对定点屠宰厂（场）的卫生状况、屠宰、检验、销售人员的健康状况及生猪产品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6）组织对提出申请的生猪屠宰厂（场）进行定点资格审查，发放定点屠宰许可证、标志牌。 |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宣传教育；（2）协助开展监督管理，参与日常巡查；（3）协助开展屠宰场规划选址，提供辖区内土地性质、环保红线、水源保护、养殖场分布等基础信息，参与现场踏勘及选址协调；（4）及时上报私屠乱宰、加工病害肉、生猪屠宰等违法线索。 |
|  | 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管护与修缮工作；（2）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人员队伍建设。 | （1）开展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宣传工作；（2）参与烈士纪念设施巡查清理、维护祭扫等工作。 |
|  | 做好审计监督和整改工作 | 县审计局 | （1）开展对预算执行、经济责任、资源环保、民生资金、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政府投资项目等的审计工作；（2）组织推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 （1）按县审计局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2）为现场审计提供必要办公条件，提供办公场所，指定专人配合审计工作；（3）落实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及时向县审计局报送审计整改情况。 |
|  |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审批及许可证、合格证的核发 | 县行政审批局 | （1）负责农药经营、兽药经营、动物诊疗、草种经营、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蚕种经营等许可证的核发；（2）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3）负责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和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的审批。 | （1）配合开展实地核实地类情况；（2）开具地类证明。 |
| 五、社会保障事项类别（10项） |
|  | 开展关爱妇女服务工作 | 县妇联 | （1）组建、培训县级“桂姐姐”宣讲服务队；（2）开展妇女“两癌”救助工作，会同县卫健局、县医保局等部门对符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申报的对象进行联审上报，发放救助金，开展慰问等工作。 | （1）开展村（社区）重点妇女群体排查工作；（2）开展关爱女性健康政策及健康知识的宣传；（3）开展“桂姐姐”宣讲、维权服务和“母亲邮包”项目募捐工作；（4）配合开展妇女“两癌”救助工作，指导符合申报条件的患病妇女进行申报，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及申报材料，并进行回访等。 |
|  | 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 县教育局 | （1）做好认定和排查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2）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手续；（3）对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就读的学生实施送教上门服务。 | （1）负责对适龄儿童、应读未读适龄儿童群体进行情况摸排，查明未到校就读的具体原因；（2）开展控辍保学宣传，严格落实“双线四包”责任，了解在校生辍学原因，对特殊家庭进行精准指导，依法督促家长履行义务教育。 |
|  | 开展临时救助工作（给付金额在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0.5倍以上） | 县民政局 | （1）做好临时救助资金发放、使用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日常工作监督；（2）负责临时救助金额在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0.5倍以上的救助事项审批工作；（3）负责临时救助金额在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0.5倍以内（含）救助事项审批的监督指导。 | （1）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2）负责临时救助金额在当地城市低保标准0.5倍以上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提交核查的财产情况、公示、初审意见等材料。 |
|  | 负责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集中供养工作 | 县民政局 | （1）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异地集中供养的申请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组织集中供养；（2）管理和分配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对特困人员的认定和供养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供养金发放金额，并根据核查情况做出继续供养或终止供养的决定；（3）指导乡镇加强养老机构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 | （1）负责敬老院居住环境卫生、安全等日常管理；（2）做好敬老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3）加强辖区内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消防、食品安全、交通）、防范一氧化碳中毒、防诈骗、防艾滋病等方面的工作。 |
|  | 开展慈善和红十字会工作 | 民政局、红十字会 | 县民政局：明确专门机构、人员，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县红十字会：（1）发展基层红十字会组织，指导基层红十字会加强自身建设和开展各项工作；（2）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等活动。 | （1）配合县红十字会在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志愿者；（2）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组织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等活动；（3）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做好社会救助对象信息统计、审核、上报及捐赠款物的分配、送达等工作。 |
|  | 开展追回违规领取救助金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追回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2）对违法违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与警告，达到处罚条件，依法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县公安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及物资等违法人员开展信息核实；（2）协助执行各项追讨措施。 |
|  |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 县民政局 | （1）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2）审核乡镇报送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材料；（3）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实施单位，改造实施单位和工作人员需具备适老化改造相关专业资质和经验；（4）组织村（社区）、乡镇、专业力量等进行完工验收；（5）加强过程监督，跟进工作进展；（6）积极向老年人家庭宣传适老化改造工作。 | （1）开展政策宣传，积极排查辖区内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情况，配合开展入户等工作；（2）对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交的申请进行实地核实，提出初步意见并及时上报；（3）做好回访工作，及时反馈意见。 |
|  | 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 | 县财政局：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统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经费。县人社局：（1）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管理和审核，出具征地项目预缴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审核意见书；（2）负责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3）建立个人预存款账户和进行个人账户管理，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4）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5）负责提出信息系统经办业务需求，配合完善信息系统功能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土地征收的合法性、征收土地面积及性质类别。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土地耕地面积界定、核实，以及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资格核实。县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会同乡镇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提供被征地农民名单和农户被征土地面积。 | （1）开展政策宣传；（2）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3）被征地农民补贴资金公示。发放《补贴告知单》送达被征地农民，收集汇总《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使用申请表》并上报县人社局。 |
|  | 落实惠农财政补贴审批发放 |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糖业发展中心 | 县财政局：（1）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2）负责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管理维护。县农业农村局：（1）负责惠农补贴审批发放；（2）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县糖业发展中心：（1）组织和协调各乡镇、制糖企业开展新植糖料蔗脱毒种苗与健康种苗差异化验收补贴工作；（2）对各乡镇上报的数据进行整理、广西大数据云平台系统对比、系统录入、系统公示、补贴资金发放工作；（3）负责全县新植面积及补贴面积的统计和备案工作。 | （1）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生产补贴、农机购机补贴、糖料蔗良种补贴、糖料蔗生产机械化作业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双季稻轮作补贴等惠农政策的宣传工作；（2）组织农户进行补贴申报，审核、公示并汇总上报；（3）配合开展联合审核、批复公告、资金发放工作。 |
|  | 负责医疗救助和其他基本医保经办服务工作 | 县医保局 | （1）做好跨省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异地工作人员备案，跨省异地急诊就医、临时就医备案，异地就医备案取消、政策解读及业务指导；（2）做好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依申请开展医疗救助及与相关部门对接、协调解决问题等；（3）做好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增员申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减员申报、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申报和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申报、政策宣传、解答、问题及业务指导等；（4）做好企业和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和单位注销登记、政策宣传、解答、问题及业务指导等；（5）做好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6）做好区内流动就业人员、跨省及其他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移资金拨付、对接等；（7）做好门诊特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转诊备案及定点医疗机构变更、扩诊申请；（8）做好门诊和住院费用报销、产前检查门诊费用报销及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支付；（9）做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授权绑定（解绑）；（10）办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11）办理医疗保险业务并查询服务；（12）打击欺诈骗保，保障医保基金安全；（13）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 （1）做好跨省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异地工作人员备案，跨省异地急诊就医、临时就医备案，异地就医备案取消等；（2）做好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3）做好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增员申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减员申报、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申报等；（4）做好企业和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和单位注销登记；（5）协助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6）做好区内流动就业人员、跨省及其他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7）做好门诊特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转诊备案及定点医疗机构变更、扩诊申请；（8）做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授权绑定（解绑）；（9）协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10）协助做好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
| 六、自然资源事项类别（10项） |
|  |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及后期管护工作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2）开展日常管理维护；（3）提升整治项目使用效率；（4）督促施工方做好项目建设工作；（5）协调施工方、项目业主加快项目施工进度、拨款。 | （1）做好群众动员工作；（2）协调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纠纷；（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做好后期管护。 |
|  | 开展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 | 县财政局：落实项目耕地开耕费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承办需报国务院审批、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各类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核、汇总报批工作；（2）负责各乡镇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材料的审核、汇总报批，指导各乡镇制作用地报批所需的征地材料。县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负责辖区内的土地征收工作，并将征地材料移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批。 | （1）涉及项目农用地转用方面，协调村委、村民提供《关于同意XX项目使用集体土地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的说明》；（2）涉及农村村民宅基地农转用报批方面，初步审查农村村民建房申请材料，对符合建房条件且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的，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控制性详细规划；（2）指导乡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组织规划评审。 | （1）参与编制县级及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村庄规划，配合开展空间用地需求调查，提出资源保护利用、空间布局方面等意见；（2）上报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计划；（3）指导、组织协调村（居）委、设计公司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保障农村宅基地、基础设施用地需求，落实乡村振兴产业用地等。 |
|  |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工作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组织县水利局、县应急局、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县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2）协助市级专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3）组织乡镇对符合转型利用条件的矿山实施图斑现状调查。 | （1）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符合转型利用条件的矿山开展图斑现状调查；（2）收集并核实涉及图斑的土地再利用合法批准文件，或出具图斑利用情况证明文件。 |
|  |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监管及采矿权管理相关工作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维护各类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生产秩序；（2）对检查发现或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依法处置，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无证或越界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3）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的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采矿权出让及登记工作。 | （1）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进行日常巡查监测；（2）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3）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采矿权出让前的实地勘察、权属核查等基础工作。 |
|  | 开展新设采矿权及采矿权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工作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接收采矿权申请人提交的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报告、经评审认定的储量报告及对应地质资料、开发利用方案（附备案证明）及新设、变更、延续或注销申请登记书等相关材料；（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考察；（3）收到登记资料40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办理采矿登记的决定；（4）在受理申请、批准登记后，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在矿区所在的地区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5）督促申请人缴纳采矿登记费、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等相关费用；（6）发放采矿许可证。 | （1）对拟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和影响范围内的土地、山场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进行调查认定并达成补偿协议；（2）对经联合选址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出让采矿权出让计划出具同意意见书；（3）负责“净矿”出让前后的相关协调处理工作；（4）处理矿区与矿区周边村屯的群众因采矿权引发的各类纠纷问题。 |
|  |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制定申报材料清单、审查标准，开展申请材料完整性核查；（2）指导乡镇按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村庄规划设计通则等要求审查用地；（3）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受理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核查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及图纸完整性，并形成初审意见；将初审材料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配合完成后续发证工作。 |
|  | 开展采矿权人对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工作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对受理资料进行审查；（2）开展实地调查；（3）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促成当事人达成协议；（4）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送县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 | （1）参与调查取证；（2）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清事实，在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纠纷，促成当事人达成协议。 |
|  | 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及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信息；（2）根据卫片违法图斑进行巡查；（3）将卫片执法图斑反映的违法行为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4）为乱占耕地、林地的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县林业局：（1）及时组织核实违法图斑信息；（2）聘请第三方对涉及林地违法图斑进行现场勘验并出具相关数据报告；（3）对涉及林地的违法案件进行立案查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认定属于违法占地并移送的案件进行立案查处。 | （1）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私搭乱建、乱占耕地和林地等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2）对调查的卫片图斑的合法性进行研判，汇总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开展撂荒图斑和非粮化图斑核查、整改工作；（4）对整改完成的卫片图斑实施日常动态监管；（5）配合县林业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立案查处工作。 |
|  | 开展湿地保护工作 | 县林业局 | （1）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与科普；（2）执行日常巡查工作，对辖区内各类湿地的建设、管理及开发利用情况实施监督；（3）提出新建、调整各类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4）承担各类湿地资源的动态监测、评价及结果发布工作；（5）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 （1）开展湿地保护宣传，配合完成湿地开发利用及监管工作；（2）及时制止并上报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协助县林业局进行查处；（3）参与开展湿地资源调查、普查及核查工作。 |
| 七、生态环保事项类别（12项） |
|  | 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发放 | 县林业局 | （1）负责公益林保护、管理和经营情况检查；（2）负责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发放。 | （1）负责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申请初审；（2）负责公益林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
|  | 开展渔政执法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渔业安全生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2）负责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3）对电、炸、毒鱼及地笼捕鱼等违法捕捞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4）组织开展全县禁渔期政策宣传。 | （1）对辖区内的渔业相关行为进行摸底核实、日常巡查；（2）做好禁渔期禁捕政策宣传工作；（3）对发现的渔政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及线索移送；（4）开展日常的渔业安全生产检查；（5）对辖区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开展调查并上报；（6）协助开展违法捕捞案件的调查、证据收集、文书送达等。 |
|  | 开展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及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业植物保护事务性和技术性工作，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方案，开展应急管理、综合防控技术示范推广等；（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督导，对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发布工作；（3）负责农药安全使用，农业新技术的引进、试验、推广及培训等；（4）制定红火蚁防治方案，统计红火蚁发生面积，按照上级要求发放红火蚁防治药品。 |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指导农民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2）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治工作；（3）配合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工作；（4）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红火蚁，提高群众对红火蚁的防范意识，做到群防群控。 |
|  |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 县林业局 | （1）负责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及保护的宣传、培训等工作；（2）负责日常巡查，按照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养护；（3）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查处。 |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工作，发现异常或违法情况及时上报；（2）对规定养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养护；（3）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科研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 |
|  |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 县林业局 | （1）牵头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4）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工作；（5）对非法捕猎、收购、出售、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制品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6）对非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普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捕猎、偷盗野生动植物及时劝阻并上报县林业局；（4）协助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工作。 |
|  |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县农业农村局：（1）负责日常巡查；（2）指导和服务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3）组织协调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2）对违反畜禽养殖规定行为进行处罚和跟踪整改。 | （1）协助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做好畜禽养殖相关宣传、处纠、污染治理及其他事项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内养殖小区（场）环境污染监管和相关搬迁、关闭工作；（2）督促指导散养户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集中处理利用；（3）指导村（社区）制定村规民约（社区公约），规范管理在村（社区）内达不到养殖场（小区）规模的养殖行为；（4）对畜禽养殖专业户在禁养区域从事畜禽养殖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  |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县水利局：（1）负责水资源保护；（2）协助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开展水污染问题整改；（3）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明确河长工作职责，完善河长制相关制度。县农业农村局：（1）指导和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2）开展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1）对疑似水污染行为进行监测，组织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进行处置；（2）负责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督促整改；（3）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 | （1）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巡查工作，发现问题排污口或水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并根据排查出的问题配合完成相应整治工作。推进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实施；（2）协助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3）配合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
|  |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糖业发展中心、县气象局、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县发改局：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监督有关国有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县公安局：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县交通局：负责所管辖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工地扬尘防范。县农业农村局、县糖业发展中心：负责做好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工作。县市场监管局：会同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道路扬尘、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行为的查处工作。县气象局：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进行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密切跟踪气象变化，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重污染天气的应对预案，统筹推进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2）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3）根据工作实际，配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应工作。 |
|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对土地实施分类管理。县农业农村局：（1）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2）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3）分类管控受污染耕地，调整种植结构。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1）对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监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3）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宣传，引导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2）开展土壤污染防治非专业性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土壤污染情况及时劝阻，劝阻无效及时上报县级业务主管部门。 |
|  |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县公安局：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县住建局：对建筑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县交通局：对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噪声污染，视具体违法类型依法予以查处。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3）在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  |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1）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方案；（2）拟订固体废弃物及化学品的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3）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工作；（2）协助指导企业完成新化学污染物、一般固废（危废）等的系统填报及申报备案；（3）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
|  |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工作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1）牵头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2）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对应急事件的处置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 （1）协助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2）妥善处理辖区内环境污染纠纷和环境信访舆情；（3）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并上报。 |
| 八、城乡建设事项类别（13项） |
|  |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文体广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 | 县教育局：指导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县公安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县住建局：开展对使用燃煤取暖的建筑施工工地、民工宿舍等场所燃气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开展燃气安全的监督检查。县文体广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县卫健局：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和统筹协调工作，做好事后的应急救助。县市场监管局：开展燃气热水器、燃气灶、管、阀的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的燃气器具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违反燃气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县气象局：做好易引发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天气的预测预警，通过手机短信、气象大喇叭等开展冬春一氧化碳中毒防范宣传。 | （1）负责居民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科普宣传教育；（2）开展隐患排查，接到事件后，及时通知医疗机构，赶赴现场进行前期救援，并上报县住建局。 |
|  | 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林业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依法受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及规划许可相关事项，对乡镇上报材料予以审查，材料齐全、合法合规地组织开展报建工作；（2）受理群众农用地转用的举报与投诉，制止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杜绝违法用地情况发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等行为的处罚工作。县林业局：对农用地转用占用林地情况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 （1）收集农户办理农用地转用所需材料，并初步审核地类；（2）组织完善用地报批材料，报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3）做好用地建设的跟踪服务工作。 |
|  | 开展自建房安全管理 | 县住建局 | （1）常态化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3）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4）负责建设城镇、农村房屋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 （1）协助县住建局宣传动员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配合摸排、整治工作；（2）配合县住建局完成风险隐患整治，加强本辖区日常巡查。 |
|  |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补贴资格的审核 | 县住建局 | （1）审核申请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2）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依法告知不予申请的理由，按时办结；（3）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 （1）受理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2）初步审核申请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
|  | 抓好房屋市政在建项目安全监督检查 | 县住建局 | （1）对落户各乡镇建设项目的证照监督和检查，确保其合法合规；（2）对在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和验收监督；（3）履行在建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管和检查职能；（4）负责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备案。 | （1）加强在建的房屋市政项目安全生产宣传、监督；（2）配合开展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排查和检查工作；（3）配合开展安全生产的排查和检查工作，协助监督存在安全隐患项目的整改。 |
|  | 做好村屯亮化工程工作 | 县住建局 | 负责亮化工程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拟定、亮化服务采购、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上级资金争取等工作。 | （1）负责确定村屯亮化工程的具体选点；（2）协调群众积极配合中标企业施工；（3）抓好工程建设的监管和验收；（4）教育引导群众共同做好路灯设施的管护。 |
|  | 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 县水利局：（1）开展水利工程法律法规宣传工作；（2）负责水利工程项目前期规划及报批工作；（3）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及移交工作。县农业农村局：（1）编制全县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全面统筹管理农田水利建设事务；（2）制定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安排的农田水利相关工程建设项目；（3）组织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强化对农田水利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4）依法查处破坏农田水利建设的违法行为。 | （1）做好水利工程相关法律宣传工作；（2）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验收、运行、维护，指导村级组织做好所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发现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的问题及时上报；（3）配合做好其他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移交工作。 |
|  | 开展农村厕所革命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改造和复核验收；（2）负责奖补对象审核、资金发放；（3）负责业务指导、督导落实、抽查复核。 | （1）做好农村厕所革命政策宣传；（2）开展农村厕所实地入户摸排登记、数据录入建库、问题梳理分类、台账建立完善等；（3）开展农村户厕改造奖补申请与验收。 |
|  | 开展对水事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 | 县农业农村局 | （1）接到水事违法行为的线索举报或移交案件后，组织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取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县公安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开展日常水事巡查工作；（2）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3）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4）协助开展调查、证据收集、文书送达等；（5）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
|  | 负责历史建筑保护动态检查 | 县住建局 | （1）对历史建筑开展不定期巡查；（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3）听取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对巡查检查结果的意见，制定历史建筑年度修缮计划，并通知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保护；（4）负责对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审批的监管检查。 | （1）对历史建筑开展日常巡查；（2）配合对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审批的监管检查；（3）对检查的问题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
|  | 城乡建设 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1）接到违法行为线索举报或移交案件后，迅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立案调查与取证工作；（2）依据调查结果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严格履行告知程序，依法作出处罚决定；（3）针对逾期不履行执法决定的情况，进行催告，必要时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4）对发现涉嫌犯罪的行为，及时移交县公安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负责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2）积极收集并提供违法线索，协助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  | 开展行政区划、界线、地名管理 | 县民政局 | （1）承担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乡级行政区划调整，以及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变更的组织申报；（2）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3）负责地名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4）对未使用或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等行为进行查处。 | （1）协助做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落实；（2）配合做好界桩管护、变更、镇驻地迁移及镇的设立和调处行政界线争议；（3）定期对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 |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 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县财政局：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县住建局：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房建设管理和培训等工作，组织开展危房改造项目验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认定易返贫致贫户（即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 （1）开展农村危房政策宣传，做好危房排查；（2）负责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申请初审；（3）指导、监督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建设；（4）参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验收。 |
| 九、交通运输事项类别（1项） |
|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 | 县公安局：（1）负责路面执法管理，优化执法措施；（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导；（3）纠正和处罚交通违法行为。县交通局：（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摸排；（2）开展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道路安全等相关工作。县农业农村局：（1）按照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检验技术规范，在规定期限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2）负责农业机械事故现场责任认定、调解工作等善后处理。 | （1）组织并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2）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并负责排查和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3）协助执行安全隐患的消除措施，并参与保障道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
| 十、商贸流通事项类别（3项） |
|  | 支持基层商会建设 | 县工商联 | （1）加强基层商会组织建设；（2）指导基层商会规范化管理；（3）指导商会发挥作用，助力乡村振兴。 | （1）支持商会完善办公场所等基础设施的建设；（2）推动商会实现规范化管理；（3）支持商会发挥职能作用，促进会员经济发展。 |
|  | 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 县科工贸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联社 | 县科工贸局：（1）负责全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2）开展电子商务培训、节庆推广活动；（3）统筹建设电子商务体系。县交通局：（1）提升冷链物流数字化智能化水平；（2）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县农业农村局：（1）建设县级冷链物流集配中心；（2）建设产地保鲜仓和移动冷库；（3）提升冷链物流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4）加强对特色农产品的推广、线上销售。县供销联社：（1）负责建设县、乡、村、网点于一体的物流配送中心、开展“县—乡—村—农户”配送；（2）建设冷链物流集配中心、产地保鲜仓和移动冷库；（3）提升冷链物流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搭建农村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壮大农村物流市场主体。 | （1）开展辖区内电商消费产品资源调查；（2）协助开展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3）动员群众参加培训，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节庆推广等活动。 |
|  | 负责政策性粮食收购 | 县发改局 | （1）制定粮食收购计划及粮食收购有关实施方案；（2）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稻谷补贴工作；（3）指导和检查粮食收购工作和计划的落实。 | （1）负责动员稻谷生产者积极售粮；（2）督促各村（社区）核实稻谷生产者种植情况；（3）及时向稻谷生产者支付补贴款。 |
| 十一、文化和旅游事项类别（5项） |
|  |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 县文体广旅局 | （1）统筹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及系统性管理工作；（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完整记录并规范建立档案资料；（3）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及传承人申报认定工作。 |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普及；（2）组织实施全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主题宣传活动；（3）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申报材料收集及日常保护工作。 |
|  | 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及娱乐场所监管工作 | 县文体广旅局、县行政审批局 | 县文体广旅局：（1）开展网吧经营场所日常巡查，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2）对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督管理；（3）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县行政审批局：（1）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审批工作；（2）负责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的受理及审批工作。 | （1）开展网吧经营场所日常巡查；（2）及时上报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经营或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为；（3）配合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开展现场核查及取证。 |
|  | 开展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县文体广旅局 | （1）开展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2）统筹指导文物的抢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修复、征集、鉴定、登编、收藏、保管和安全等工作；（3）统筹指导推进文物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4）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违法行为。 | （1）协助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2）实施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整治工作；（3）配合开展文物普查现场调查及基础数据收集工作。 |
|  | 做好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 县文体广旅局 | （1）统筹协调全县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2）监督管理酒店、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3）开展全县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 （1）开展文化旅游政策宣传；（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3）开展辖区内旅行社、酒店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县文体广旅局。 |
|  |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 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文体广旅局、县市场监管局 | 县委宣传部：统筹协调“扫黄打非”工作。县教育局：组织开展校园内“扫黄打非”宣传教育工作。县公安局：查处、收缴非法出版物，打击非法出版等违法犯罪行为。县文体广旅局：对文化场所进行日常监管，发现违规经营行为及时处理。县市场监管局：监管市场主体，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违法广告等违规行为。 |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知识普及和主题宣传活动；（2）开展排查，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3）开展“扫黄打非”群防群治，鼓励群众举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 十二、卫生健康事项类别（2项） |
|  | 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县卫健局 | （1）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处置演练；（2）开展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宣传，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3）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治；（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原因调查。 | （1）开展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宣传，制定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演练；（2）接到县卫健局发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后，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3）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4）配合开展突发事件的前期应对、排查、上报等工作。 |
|  | 开展疾病预防及传染病防控工作 | 县卫健局 | （1）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2）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职业病预防和检测；（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4）制定并组织实施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定期对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 （1）开展职业病、传染病等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工作；（2）向县卫健局提供本辖区用人单位、用人规模、单位地址等涉及职业病、传染病预防的相关信息；（3）发现突发疾病、疫情及时上报县卫健局，做好社区防控工作；（4）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事项类别（5项） |
|  | 负责燃气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 县住建局 | （1）制定年度燃气安全宣传计划，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2）建立健全燃气管理工作机制；（3）编制燃气加气站点专项规划；（4）指导督促乡镇对燃气配送网点的经营安全监督管理、餐饮行业、群众使用燃气安全的隐患排查整改等；（5）开展联合执法，打击非法运输、经营、储存黑气等违法违规行为。 | （1）协助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2）建立入户安检协调机制，开展重点用户安全检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3）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线索及时提醒并上报；（4）配合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
|  | 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 县民政局：对县应急管理局救助后仍有困难的启动临时救助。县财政局：（1）启动救灾资金核拨机制，预拨救灾资金；（2）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情况进行分析，核算保障经费，下达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住建局：（1）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2）负责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县交通局：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县水利局：（1）负责水位监测、工程调度，组织力量对河湖堤坝进行巡查；（2）负责抗旱应急水源、应急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县农业农村局：（1）及时掌握农业洪涝、干旱受灾情况，对农作物受灾面积、产量损失、畜牧业受灾情况等进行评估；（2）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采取防灾减灾措施，协调和发放农业救灾生产资料，帮助灾区农民尽快恢复生产。县卫健局：负责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县应急管理局：（1）建立县委、县人民政府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机制和防汛防台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及时启动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应急预案；（2）统筹做好隐患排查整治、灾害应急处置、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等灾害救助工作；（3）负责灾情信息统计报送及经费物资保障。县气象局：（1）做好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2）负责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等准备工作；（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灾情统计、转发气象预警信息；（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救助经费和物资；（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 （1）编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负责教育、培训、规划、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3）负责辖区各行业生产经营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4）负责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投诉查处工作；（5）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 （1）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协助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4）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  | 开展森林防火灭火工作 |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灾案件。县民政局：（1）引导文明祭祀，加强殡葬服务机构火源管理；（2）对经应急救助后仍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对应救助。县财政局：保障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及能力增强所需经费。县应急管理局：（1）综合指导火灾防控，牵头预警监测与信息发布；（2）组织协调火灾扑救。县林业局：预防火灾，管理火源，巡护检查，宣传教育，建设防火设施，处理火情早期事件。县气象局：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县消防救援大队：在森林火灾发生威胁周边建筑时迅速出动，参与火灾扑救，控制火势蔓延，与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协作，形成灭火合力。 | （1）负责森林防火的宣传，组织参加防火救火培训，执行森林防火巡查；（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3）组织干部、群众参与预防，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4）发现火情，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初期火灾扑救；（6）清理余火，看守火场，落实分级响应、快速处置机制。 |
|  |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组织火灾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2）协调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监督限期消除隐患；（3）组织指挥灭火救援行动；（4）管理微型消防站日常运作。 | （1）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预防火灾发生，发现问题及时上报；（2）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3）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4）发生火灾事故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灭火救援相关工作；（5）明确专员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6）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
| 十四、市场监管事项类别（8项） |
|  | 开展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 县科工贸局、县市场监管局 | 县科工贸局：（1）负责组织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制定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指导督促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2）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商品流通。县市场监管局：（1）保障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的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1）协调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2）配合维护市场秩序。 |
|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 县农业农村局：（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2）监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做好指导、服务工作；（3）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4）鼓励和支持农户、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县市场监管局：（1）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2）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快速检测和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2）配合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监管；（3）对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进行初步处置并上报；（4）配合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追查、综合治理等，在日常业务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嫌假冒伪劣食品线索及时上报。 |
|  |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 | 县农业农村局：（1）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2）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3）对辖区内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指导其限期整改；（4）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5）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检验，并出具相关的报告。县市场监管局：协同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依法查处生产经营种子、肥料、农药的过程中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县林业局：（1）组织推广林木种苗培育、栽培技术，规范林木种苗培育、栽培行为；（2）对辖区内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督促其限期整改；（3）规范林木种苗市场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4）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对种苗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 （1）配合排查相关企业、店铺、摊点疑似问题，做好巡查记录、保护现场等工作，并及时上报；（2）协调抽检工作中需要驻地其他单位配合事项；（3）受理农作物（林木）种子、肥料等假劣农资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4）发放宣传材料，定期组织农户参加县农业农村局安排的种植技术培训与讲座，邀请农业专家或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做好果树种苗信息宣传工作。 |
|  |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县市场监管局 | （1）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2）受理消费者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投诉，及时调查处理；（3）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4）依法查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2）发现危害消费者权益情况及时上报，并协助县市场监管局化解纠纷；（3）协助处置市场监督领域投诉举报案件。 |
|  | 开展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及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县市场监管局 | （1）开展宣传教育，每年组织一次预案演练；（2）依法封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疫苗及其原料、被污染的工具；（3）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及原料，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4）做好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 （1）开展宣传教育；（2）发现应急突发事件，落实人员第一时间到达事发地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心理安抚工作；（3）做好首报工作，并就后期的进展和结案按时限要求做好信息续报工作。 |
|  |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县市场监管局 | （1）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与抽查，指导并督促上述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及风险排查等任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2）联合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并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立即督促整改，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开展农村聚餐（50人以上）现场卫生、菜肴、厨师健康状况、原料等方面的检查工作；（4）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登记备案事宜；（5）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宣传工作，向餐饮单位发放宣传资料，普及反食品浪费法律知识，对食品浪费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1）加强食品安全、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3）协助实施农村集体聚餐（50人以上）现场卫生等检查工作；（4）开展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域（路段）及时段的规划工作；（5）发现有食品浪费或其他违法行为，收集相关材料报送县市场监管局；（6）对C级主体开展包保工作，督促村（社区）对D级主体开展包保工作。 |
|  | 开展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管 | 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查处商铺的无证无照经营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无证经营等行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1）指导乡镇在非主要街道合理规划设置临时便民摊点，满足群众生活需求；（2）指导乡镇完善摊点经营管理工作，保障摊点经营有序；（3）承担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的行政处罚工作。 | （1）配合开展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掌握经营动态；（2）劝告制止占道经营等非法经营行为并上报。 |
| 十五、投资促进事项类别（4项） |
|  | 推动工业企业及“三产”企业规模提升上规入统 | 县科工贸局 | （1）制定年度目标、计划及任务目标，指导、监督各部门完成目标，推动工业企业、“三产”企业上规入统工作；（2）牵头协调县统计局等相关单位对临规企业开展摸排工作，调研走访企业了解经济数据情况，完成企业上规入统。 | （1）加强乡村集体企业的培育与扶持工作；（2）参与企业规模提升与统计入库材料的审核，并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
|  |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查管理 | 县财政局 | （1）对纳入县级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开展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2）对项目建设（代建）单位负责评审项目（即未纳入县级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的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的委托程序、备案情况、审核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1）对未纳入县级财政投资评审范围且需报财政评审中心备案的项目，通过县财政投资评审信息系统将拟选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报评审中心审批通过后再进行委托业务；（2）在备案项目审核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县财政投资评审信息系统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备案申请；（3）协助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审核过程规范透明。 |
|  |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 县投促中心 | （1）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收集、整理、汇总招商引资工作信息，完成招商引资工作目标；（2）指导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洽谈与对接工作；（3）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联合审查工作；（4）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动态管理。 | （1）负责本辖区招商引资的宣传工作；（2）参与涉及本辖区的招商引资项目洽谈与对接；（3）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后的跟踪服务与协调工作。 |
|  | 做好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项目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实施方案，采购第三方服务，组织各乡镇申报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2）对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进行技术指导、测产验收。 | （1）选择相对集中连片、生产基础好的区域作为水稻高产攻关项目的核心示范区；（2）对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进行技术指导；（3）组成测产验收组，对本镇核心区水稻进行测产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县农业农村局。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民生服务事项类别（11项） |
|  | 开展女性“四癌”保险宣传 | 承接部门：县妇联履职方式：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和参保率。 |
|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履职方式：（1）定期开展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象动态监测；（2）加强大数据比对结果运用，发现有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进行处罚。 |
|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履职方式：（1）开展创业实体信息的信息汇总和整理，建立实名数据库； （2）发布务工和求职信息。 |
|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
|  | 工伤认定调查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履职方式：审核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根据工作需要对有关单位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依法作出认定决定。 |
|  |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  |
|  |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行政审批局履职方式：审核幼儿园举办条件，颁发或注销办学许可证，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办学行为。 |
|  | 收养登记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履职方式：（1）开展收养法律法规宣传；（2）受理申请材料，审核收养条件；（3）办理收养登记，发放收养登记证，管理收养档案。 |
|  | 就业帮扶培训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履职方式：统筹全县各单位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
|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履职方式：加强监督管理，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
|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履职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 二、平安法治事项类别（5项） |
|  |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 |  |
|  | 负责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采集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履职方式：（1）开展吸毒人员毛发检测；（2）将社区戒毒人员送达社区报到。 |
|  |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履职方式：（1）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2）组织实施法律援助项目；（3）审核援助申请；（4）指派法律服务人员；（5）管理援助经费。 |
|  |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履职方式：（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调处土地权属争议，提出处理意见；（2）县林业局负责调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提出处理意见；负责林权合同纠纷及承包经营权纠纷调处；（3）县司法局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土地、山林权属纠纷调处工作。 |
|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
| 三、乡村振兴事项类别（20项） |
|  | “富民贷”推广工作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履职方式：根据“富民贷”工作要求，开展动员贷款工作，并且在还款期前提醒催促贷款的群众还贷。 |
|  |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履职方式：（1）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对畜牧品种进行实验，控制实验条件，记录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结果，制作可行性推广分析报告；（2）多种方式推广优良品种。 |
|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履职方式：（1）做好动物检疫宣传工作；（2）开展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检查；（3）落实动物检疫专项整治行动；（4）对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监督畜（货）主进行防疫消毒、无害化处理或予以销毁。 |
|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履职方式：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  | 屠宰检疫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履职方式：指派有资质的兽医对屠宰的生猪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检疫不合格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履职方式：（1）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2）依法处以罚款。 |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履职方式：（1）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和执法工作；（2）受理农机产品质量投诉和对农机安全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3）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4）处理道路外发生的农机事故，依法参与农机重、特大事故的处理和责任认定。 |
|  | 对畜禽血清免疫抗体检测防疫示范点建设的考核 |  |
|  |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履职方式：负责关于水产公共信息的收集和水产技术的宣传报道，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材料、现场查勘、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审批决定等，并对审批后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
|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履职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
|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条件、现场检查、发放许可证及后续监督管理，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 |
|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履职方式：（1）受理水产苗种生产申请，审核生产场地、水源、亲本来源、技术人员等条件；（2）符合条件的发放生产许可证。 |
|  |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履职方式：聘请专业讲师，组织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
|  | 对推广惠农类APP的考核 |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材料、查验机具，核发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等。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履职方式：（1）负责监测动物免疫情况，评估免疫效果；（2）检测药物残留，保障动物产品安全。 |
|  |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履职方式：负责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
|  |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履职方式：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
|  | 兽药经营许可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履职方式：（1）建立兽药经营许可评审专家库和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评审专家库；（2）核收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3）进行事后监管。 |
| 四、社会管理事项类别（6项） |
|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履职方式：负责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依法审查申请材料，核实发起人、业务范围等信息，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加强日常监管，规范社会团体运行。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履职方式：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依法审查申请材料，核实发起人、业务范围等信息，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单位运行。 |
|  |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履职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责令违法者支付修复费用，并依法处以罚款。 |
|  |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旅局履职方式：（1）受理旅游者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投诉；（2）制止或纠正被投诉人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3）依法调解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的纠纷。 |
|  |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
|  |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履职方式：（1）组织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2）加强对不规范地名使用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
| 五、社会保障事项类别（9项） |
|  | 门诊费用报销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履职方式：负责门诊费用报销审核和办理工作。 |
|  | 住院费用报销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履职方式：负责住院费用报销审核和办理工作。 |
|  |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履职方式：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工作。 |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履职方式：利用大数据系统，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
|  |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履职方式：调查核实违法事实，责令退回骗取资金，依法处罚。 |
|  |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  |
|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进行备案并录入医保信息系统，确保按规定享受待遇。 |
|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履职方式：（1）对乡镇录入系统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信息进行审核；（2）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3）向县财政局请款并按要求发放。 |
| 六、自然资源事项类别（21项） |
|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履职方式：（1）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2）责令违法者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  |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
|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履职方式：（1）做好受理工作；（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3）送达审批决定，公开许可结果；（4）建立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并按照规定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职方式：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并依法处罚。 |
|  |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权属来源、地籍调查成果、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及竣工材料等，办理首次、变更、转移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
|  |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请人身份证明、权属来源、房屋规划或建设相关材料及地籍调查成果等，办理首次、变更、转移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
|  |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职方式：（1）组织对储备土地进行清理整治，清除垃圾杂物、杂草及违法堆放物品；（2）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洒水降尘等防尘处理；（3）监督储备土地租赁单位或个人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对违规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
|  |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 承接部门：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履职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责令停止、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县人民法院。 |
|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必要性、防火措施及活动范围；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对获准进入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履职方式：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森林经营和利用，监督管理林地保护利用，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
|  |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职方式：（1）组织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违法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和治理；（2）依法查处违法审批行为，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
|  |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履职方式：按要求组织开展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工作，及时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对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出具书面意见并责令限期整改，或者采取代履行方式实施恢复和补种。 |
|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职方式：（1）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2）发放整改告知书，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法进行查处。 |
|  |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职方式：（1）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2）发放整改告知书，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法进行处罚；（3）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移交县公安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职方式：（1）组织执法人员对相关线索进行立案调查取证；（2）根据调查情况对案件进行审查，履行告知程序，作出相应处罚决定；（3）逾期不履行执法决定的，催告履行，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移交县公安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职方式：负责统筹做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加强对在建和运行中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采矿权人切实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
|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履职方式：（1）审核采伐申请、林木权属证明、伐区调查设计等材料；（2）核实采伐地点、树种、面积、蓄积等内容，符合规定的及时核发许可证；（3）对采伐行为进行监管。 |
|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职方式：（1）组织执法人员对相关线索进行立案调查取证；（2）根据调查情况对案件进行审查，履行告知程序，作出相应处罚决定；（3）逾期不履行执法决定的，催告履行，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移交县公安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履职方式：（1）根据辖区内河道、水域、风化砂矿的分布情况和非法采砂的历史发生情况，制定巡查计划，开展日常巡查；（2）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对大面积的水域和陆地进行监测，通过分析遥感图像，为执法提供依据；（3）对合法的采砂场进行严格监管，建立完善的出入库台账，详细记录砂的来源和去向；（4）针对非法采砂行为的复杂性和隐蔽性，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进行集中整治；（5）发现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置。 |
|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职方式：（1）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2）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3）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
|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履职方式：（1）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2）组织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
| 七、生态环保事项类别（5项） |
|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履职方式：组织相关部门对死亡畜禽进行收集清理，安排无害化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和疫病传播；同时开展溯源调查，明确责任主体，依法进行处置。 |
|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履职方式：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后责令停业或关闭。 |
|  | 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履职方式：（1）制定公益林建设与管护的总体规划；（2）制定公益林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补偿资金、建设资金等专款专用。 |
|  |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履职方式：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进行监管，做好防范工作。 |
|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履职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依据上级要求开展普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
| 八、城乡建设事项类别（15项） |
|  | 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履职方式：（1）受理并审核申请材料，核实用地性质、用途及合法性；（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土地位置、范围和现状；（3）符合条件的报送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涉及农用地转用的，需依法报批；（4）公示拟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项目。 |
|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职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 |
|  | 审核地籍调查表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职方式：（1）核查调查表及附件材料的完整性，核实权属信息、土地面积和边界数据，必要时进行实地复核，并与相关登记资料进行比对，确保数据准确无误；（2）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审核无误后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地籍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履职方式：指派技术骨干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每年对全县新建农房质量安全实地抽查。 |
|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履职方式：（1）优化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程序和方法，加强基层技术人员培训和技术帮扶；（2）组织对重点对象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确定危房等级。 |
|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履职方式：（1）结合实际优化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程序和方法，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和帮扶；（2）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
|  |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职方式：（1）核查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对照规划条件核实用地性质、面积、高度等指标，实地测量，核实工程实际情况与规划内容；（3）运用测绘工具和图纸进行数据比对，形成核实意见，确认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履职方式：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审核用地批准、规划许可、施工场地、施工企业资质、施工图纸审查、质量安全措施等条件，核发施工许可证。 |
|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职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尚可改正的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无法改正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并依法处罚。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职方式：受理、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材料，发放许可证。 |
|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职方式：负责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或单位履行复垦义务，对逾期未完成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 |
|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职方式：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向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依法处罚。 |
|  |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履职方式：（1）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重点检查鉴定报告质量、人员资质、设备情况等，依法查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
|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职方式：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罚。 |
| 九、交通运输事项类别（5项） |
|  |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县行政审批局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组织现场勘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公示。 |
|  |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履职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责令停止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对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 |
|  | 开展对“两违”人员“一对一”劝导及驾驶证失效、无证的二、三轮摩托车所有人的情况排查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履职方式：开展对“两违”人员“一对一”劝导及驾驶证失效、无证的二、三轮摩托车所有人的综合整治行动，营造良好、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
|  |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县行政审批局履职方式：（1）受理涉路施工申请，审核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价报告、应急方案等材料；（2）组织现场勘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3）依法作出许可决定并送达许可文书；（4）对涉路施工活动的监督检查，制止并责令整改未按许可施工的行为。 |
|  |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县行政审批局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评价报告；组织现场勘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公示。 |
| 十、卫生健康事项类别（21项） |
|  |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  |
|  |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履职方式：（1）制定艾滋病防治宣传计划，开展宣传活动，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2）完善艾滋病监测检测网络，扩大检测覆盖面；（3）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推动重点人群筛查。 |
|  |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履职方式：（1）依法开展托育机构的备案管理，督促落实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管理等要求；（2）将托育机构纳入监督抽查范围，实施动态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依法开展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工作，并对注册的登记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把登记信息推送至卫健局。 |
|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履职方式：（1）核查骗取、冒领扶助金、补助金情况；（2）依法开展追缴工作。 |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履职方式：（1）对扶助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将确认结果逐级上报市、自治区卫生健康部门；（2）及时组织将确认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业务系统，利用大数据系统一站式办理。 |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履职方式：（1）向符合条件的家庭宣传扶助政策和申报要求；（2）接收核对相关证明材料，组织实地走访，核查申报对象的实际情况，确保符合政策标准；（3）对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
|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
|  | 再生育审批 |  |
|  |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  |
|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履职方式：（1）指导县计生协会开展宣传活动，宣传计生政策、健康知识等；（2）组织义诊、健康讲座等活动，为群众提供服务；（3）关怀计生特殊家庭，开展走访慰问。 |
|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履职方式：（1）通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上门服务等方式发放药具；（2）建立发放登记，确保精准供应并定期检查发放情况；（3）提供避孕药具使用咨询和指导服务。 |
|  |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  |
|  |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  |
|  |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  |
|  |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  |
|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履职方式：（1）受理监护人报告；（2）按照规定进行核查、处置；（3）及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
|  | 开展辖区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工作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履职方式：负责辖区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履职方式：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取证、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  |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履职方式：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依法处罚。 |
|  |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履职方式：（1）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取证、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罚；（2）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证；（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履职方式：（1）制定妇幼健康服务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指导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2）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孕产期保健、预防接种等健康服务。 |
|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事项类别（21项） |
|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履职方式：组织开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加油站，责令其整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履职方式：（1）按照职责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3）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4）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  |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履职方式：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履职方式：（1）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 |
|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履职方式：（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2）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
|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履职方式：（1）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2）及时向县公安局、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通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颁发情况；（3）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 |
|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履职方式：（1）对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履职方式：指导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做好日常防灭火及宣传演练工作。 |
|  | 负责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履职方式：（1）制定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3）通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4）督促整改。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履职方式：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对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处罚；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处罚。 |
|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履职方式：（1）开展对涉及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等情况核查；（2）对未按规定报送处置方案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履职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整改不合格的，给予警告，并依法处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履职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或限期整改，并依法处以罚款；对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相关人员依法处罚。 |
|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履职方式：（1）受理、审核有关申请材料；（2）对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
|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履职方式：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编制、评审预案，审核备案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  |
|  |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  |
|  |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职方式：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设施运行、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履职方式：（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2）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  |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履职方式：（1）落实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开展日常巡查、维护和安全鉴定；（2）落实防汛调度，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
|  |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履职方式：（1）组织开展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2）对地质勘探单位资质进行审核；（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 十二、市场监管事项类别（3项） |
|  |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履职方式：（1）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2）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参与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联合处置；（3）通过完善应急预案和监测评估机制，推动形成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与处置的长效机制。 |
|  | 食品小作坊登记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履职方式：依法受理申请、审核材料、开展现场核查，并作出登记决定。 |
|  |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履职方式：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